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野管理部

文件

新市监〔2023〕36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新野县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县市场监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税务局、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现将《新野县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
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野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6 日

新野县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规定，落实并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困难，且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依法向其登记机关申请歇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部门是歇业备案的登记机关。

第四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第五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 （一）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二）歇业备案承诺书。

第六条 申请歇业的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需在《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中明确“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七条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 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第八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恢复经营：

- （一）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开展经营活动的；
- （二）市场主体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
- （三）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的；
- （四）累计歇业满 3 年的。

市场主体应当在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第（三）、（四）项情形发生后视为自动恢复经营。

第九条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十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建立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登记机关及时将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给人社、税务、公积金等部门，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各部门可将歇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二条 歇业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保留其主体地位和经营资格，不吊销营业执照，不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不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不影响市场主体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

(一)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3. 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三) 简化纳税申报方式。税务机关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歇业备案信息后，对存在未结涉税事项的市场主体及时进行提醒。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歇业的，税务机关及时将其定额调整为零。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并为其支付工资的，应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第十五 主体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应依法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市场主体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可停止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六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

第十七条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按照《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承担提交虚假信息 and 违反信用承诺的责任。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以欺骗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撤销其歇业公示，恢复正常状态。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将撤销备案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共享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对外公示。市场主体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歇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与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6日起施行。

附件：1.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 歇业备案承诺书

附件 1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 文书 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 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_____至_____（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 见； 2、 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附件 2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_____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6、申请人签署中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的歇业备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其他_____造成经济困难，决定从_____起，至_____为止（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其他 情形）_____,不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 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 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 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 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 营者签字；
-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 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 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 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4、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情形。